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5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成
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會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1,655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萬7,3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